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2018-100号公告、2019-016号公告、2019-044号公告、2019-064号公告、2020-031号公告、2020-048号公告、2020-049号公告、2020-064号公告、2020-065号公告、2020-066号公告、2021-001号公告、2021-006号公告、2021-013号公告及2021-042号公告。

二、银行账户冻结进展情况

公司原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伊州区法院”）冻结的银行账户，于冻结到期后均未续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伊州区法院此前对公司银行账户采取的冻结保全措施已全部解除。

三、银行账户冻结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因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吕坤等主体之间的22项纠纷案件，公司被伊州区法院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通过向伊州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密中院”）提起上诉，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申请再审，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及哈密市人民检察院申诉等多种方式坚决维护公司权益。

近期公司已陆续收到前述 22 项系列案件的再审法律文书（具体情况见附件）。新疆高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再审情形”，哈密中院出具裁定认为相关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最终，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 22 项裁定书已全部被撤销，此前驳回公司执行异议的一审与二审判判决书也已全部撤销。至此，公司已不再是该 22 项案件的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公司存在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出资行为。

近日，公司又收到哈密中院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出的（2023）新 22 执异 2 号《执行裁定书》认定：“申请追加新潮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对此不予支持。……驳回异议人新疆康顺矿业项目发展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不再是前述 22 项系列案件的被执行人，亦不存在任何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公司存在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出资行为。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22 项系列案件具体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附件：

序号	执行申请人	原审情况	再审情况	再审结论
1	吕坤	<p>1、伊州区法院（2018）新 220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民初 33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0）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4、新疆高院（2021）新民申 68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p>	<p>1、哈密市人民检察院以哈市检民监[2022]65220000006 号《民事再审检察建议书》向哈密中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p> <p>2、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5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p>	<p>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民初 3328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新 2201 执 517 号执行裁定</p>
2	安徽文都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19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8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9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19 号民事裁定</p>

3	哈密嘉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18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0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1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2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7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18 号民事裁定</p>
4	哈密市新柳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5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9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8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0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5 号民事裁定</p>
5	新疆海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9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2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8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1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8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9 号民事裁定</p>

6	盐城紫晟环保机械 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6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8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20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6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48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1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6 号民事裁定</p>
7	冯美春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2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5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5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1 号民事裁定</p>
8	哈密市新民六路融通建筑机械租赁站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4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6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8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5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6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4 号民事裁定</p>

9	哈密市金川电气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31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02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7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2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9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20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31 号民事裁定</p>
10	哈密畅源物流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30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1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0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89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4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30 号民事裁定</p>
11	哈密市疆恒彩钢结构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7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1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84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10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2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7 号民事裁定</p>

12	潞安新疆煤化工 (集团)昌达建筑 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2201执异17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934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212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3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804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2201执监9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2201执异17号民事裁定</p>
13	李四洲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2201执异23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933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21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7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2201执监11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2201执异23号民事裁定</p>
14	哈密阳洋物资有限 责任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2201执异16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93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210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22民终486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2201民初794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2201执监13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2201执异16号民事裁定</p>

15	河南龙昌钢结构有限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8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5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8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5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7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0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8 号民事裁定</p>
16	钱新军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0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37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5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60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798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8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0 号民事裁定</p>
17	冯美春	<p>1、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执异 22 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新疆高院（2022）新民申 917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的再审申请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的情形，本案由本院提审</p>	<p>1、新疆高院（2022）新民再 21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457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1）新 2201 民初 802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16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20）新 2201 执异 22 号民事裁定</p>
18	哈密市东茂商贸有	<p>1、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执 631 号执行裁</p>	<p>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10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p>	<p>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新 22 民终 251</p>

	限责任公司	定《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307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251 号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307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7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9）新 2201 执 631 号执行裁定
19	新疆湘泉耐磨合金钢制造有限公司	1、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执 2437 号执行裁定《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11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	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5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新 22 民终 252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06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5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9）新 2201 执 2437 号执行裁定
20	哈密市友谊路红芳劳保用品店	1、伊州区法院（2019）新 2201 执 882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0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24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8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	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新 22 民终 249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08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6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9）新 2201 执 882 号执行裁定
21	李爱伟	1、伊州区法院（2018）新 2201 执 1664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 2、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 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	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9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	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新 22 民终 250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12 号民事判决 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新 2201 执 1664 号执行裁定

22	哈密地区钢振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	<p>1、伊州区法院（2018）新 2201 执 1701 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公司为被执行人</p> <p>2、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1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执行异议诉请</p> <p>3、哈密中院（2021）新 22 民终 24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p>	<p>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监 7 号《民事裁定书》：经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案件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应予以再审</p>	<p>1、哈密中院（2022）新 22 民再 11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2021）新 22 民终 248 号民事判决及伊州区法院（2020）新 2201 民初 4210 号民事判决</p> <p>2、伊州区法院（2022）新 2201 执监 4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本院（2018）新 2201 执 1701 号执行裁定</p>
----	--------------------	---	---	---